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理賠申請程序

- 一、1.意外事故發生後立即以電話向本公司工商保險理賠部，告知其保單號碼及損失情形。
- 2.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3.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以便本公司派員勘查。
- 4.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 5.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請先填具理賠申請書，並儘速擲回或傳真予本公司經辦人，以利分案處理。
- 三、請依下表提供圈選資料，並依編號順序整齊排列，俾便本公司審核辦理。
- 四、此為一般性資料，視個案情形被保險人仍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文件。

★基本文件：	
1.理賠申請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正本(需蓋公司大小章+傷者章)
2.賠款同意書	正本(需蓋公司大小章)
3.受僱員工身份證及存摺	影本
4.受僱證明	正本
5.事故當日上班證明文件	正本(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6.交通事故三聯單 (上下班途中或騎車發生事故時檢付)	若為單一事故：急診病歷摘要 or 消防局救護記錄表 or 交通事故三聯單，擇一
7.付款憑證▲	影本
●體傷：	
1.醫院診斷證明書	正本或影本皆可
2.醫院費用收據	正本或影本(需有醫院章)
3.X光片(數位電子檔)	有骨折時提供
●職災：	
1.員工薪資證明(扣繳憑單或勞保卡)	正本
2.勞工保險局給付核定書	影本
●死亡或殘廢：	
1.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影本
2.除戶戶籍謄本	影本
3.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影本
4.身故案件同意比對聲明書	正本(由泰安提供)
5.殘廢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殘廢)	影本
●其它：	
※起訴書、判決書(如經法院訴訟)	因個案必要時準備提供
※健保局提供資料請求書	因個案必要時準備提供
※調閱病歷同意書	因個案必要時準備提供

☆基本文件 1~2 由泰安提供被保險人填寫

☆其於所有文件皆須由被保險人提供

傷害險 健康險 旅行平安險 僱補險 保險金申請書

敬請於保險事故日起五日內提出申請，並儘速備齊相關文件，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請詳閱背面說明

一般新申請件 續賠件 報備件 暫借件 小額櫃檯件

賠案號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保單號碼
-------------------	------

要保人(團體險請填要保單位名稱)			
事故人姓名	出生日期	事故人身分證字號	
事故人電話	事故人手機	事故人聯絡 E-MAIL	
服務機關	職位	工作內容	
聯絡住址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事故人	聯絡人電話	與事故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次事故原因 事故原因及詳述經過/確診病名: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故地點:		
	事故處理單位:	分局	派出所 地檢署
	員警姓名:	員警電話:	
	駕乘車號:		

過去是否曾因此(或類似)病症接受治療? 倘是, 請一併填妥下列資料: 是 否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	病歷號碼	病因	醫師姓名	起迄日期

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 否 是, 其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保險金給付方式【敬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存摺面頁影本, 以便檢核憑辦】

支票
 電匯【若帳戶資料不清無法匯出, 同意改開立支票】
 本人同意上述保險金, 委由 貴公司逕行匯入本人下述銀行帳戶, 若因本人提供之資料有誤造成誤匯時, 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且視同保險金已給付, 絕無異議。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 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除本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 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將於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 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 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理賠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上述說明, 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 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

註: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未滿20足歲)者申請理賠時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

告知事項及申請簽名欄
 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事項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等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境外理賠申請文件轉送服務、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處理及利用外, 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上傳產壽險公會建立查詢系統、本公司的委外廠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若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時, 為確認本處理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 本公司將提供前開資料予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系統以進行資料比對。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 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 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 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 若尚有其他疑義時, 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事故人/受益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關係 _____) 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註: 受益人為未成年(未滿20足歲)者申請理賠時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路代收章:	通路名稱/經辦簽名/日期:	營業同仁簽名/員編/日期:	收件日期:
	通路人員通知E-MAIL:	送件人簽屬:	

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

親愛的客戶：

您好！感謝您對泰安產物保險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同時對您所受到的疾病或傷害，在此獻上最誠摯的關懷之意。

另，茲因理賠作業所需，敬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下列相關文件，以利協助您早日取得保險金給付。逾期，本公司將暫先退回申請，俟補全文件後再重新辦理。如有任何有關保險理賠申請上的疑問，歡迎隨時來電詢問您的理賠經辦人員。謝謝！

個人保險理賠部 敬上

事故人：_____ 賠案號碼：_____ 理賠經辦：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健康傷害險/僱補險給付必備文件明細表													
申請項目		醫療 實支 實付	醫療 日額	失 能	身 故	重大 疾病 癌症	申請項目		醫療 實支 實付	醫療 日額	失 能	身 故	重大 疾病 癌症
1	保險金申請書 (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	●	●	●	●	●	12	憲警(司法)單位證明文件	◎	◎	◎	◎	◎
2	醫療診斷書	●	●	◎	◎	●	13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3	醫療費用收據	●	◎				14	身故案件同意比對聲明書				●	
4	失能診斷書			●		◎	15	其他文件	◎	◎	◎	◎	◎
5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僱補險其他文件						
6	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1	事故當日出勤證明文件	●	●	●	●	
7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	●	●	●	2	付款憑證	◎	◎	◎	◎	
8	健保局提供資料請求書	◎	◎	◎	◎	◎	職災補償						
9	調閱病歷同意書	◎	◎	◎	◎	◎	薪資補償、失能、身故						
10	X光片	◎	◎				1	員工3-6個月薪資證明				●	
11	病理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		2	勞工保險局給付核定書				●	

備註：●為必要文件 ◎為輔助文件

※其他因特殊案件所需未列出之詳細文件內容，須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特殊案件若因為理賠審核之必要而需提供其他資料時，將由理賠經辦另行通知，屆時敬請儘速補齊以加速理賠時效。

次數	已收文件編號	尚缺文件編號	收件人簽名	收件年月日	文件備齊 請打✓
一					
二					
三					
四					
五					

本頁請影印交客戶/營業同仁/其他聯絡人收執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醫療、重大疾病(含癌症)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者本人。申請書須由受益人填妥簽名/蓋章，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需簽名/蓋章，如受益人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蓋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如受益人為七~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亦應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申請，若事故人為受監護權人，則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蓋章及其監護人簽名/蓋章。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請檢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等)。
-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附法院監護權宣告裁定書及登記後之監護人戶籍謄本，由監護人簽名申請。
- 失能程度不明確者，請檢附相關醫學檢驗報告，以確定傷害部位或程度。
- 意外身故或完全失能應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或「憲警(司法)單位證明文件或剪報」。
- 失蹤：意外失蹤件應另附「意外事故證明」和登記失蹤之戶籍謄本(代替除戶戶籍謄本)和「受益人同意書」。
-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 對於被保險人身故前發生之應給付保險金，依民法給付對象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須改由法定繼承人簽名。並填寫「繼承系統表」及檢附所有法定繼承人的戶籍謄本。
- 申請於「國外(含大陸地區)發生事故」理賠時，除檢附原保單條款所列文件之外，請檢附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戳章)等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如檢附付款憑證時，請註明以現金/支票/信用卡金額各為多少元?及支付幣別為何?國外(含大陸地區)就醫請提供相關就診之完整病歷。東南亞各項理賠書證文件及醫療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大陸理賠書證文件及醫療文件須經大陸相關公證單位及台灣海基會公證。

理賠申請書之應簽章者若係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但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並註明關係；雙手截肢者可以蓋章代替，但須確認申請人確為被保險人本人(即受益人)。

